2017年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8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1655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986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5815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53639万元，调入资金85627万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627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20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9663万元（补助乡镇支出20091万元），上解支出2419万元，做到了收支平衡。

一、“三公”经费

2017年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616万元，比上年减少337.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一是公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59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拟安排590万元，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比去年减少247万元，变化原因是我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压减；二是公务接待费受财力紧张影响未做安排；三是因公出国（境）费26万元安排在预留中，根据各部门出国安排，随时调剂。

二、举借债务情况

2017年需安排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9100万元，其中：偿还本金5200万元，拟使用置换债券安排；支付利息服务费3900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17年，市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为弥补收支缺口，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市拟争取地方政府债券10000万元，用于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待省级财政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后，列入相应科目，并适时调整预算，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2017年转移支付资金210444万元，主要包括：（1）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56805万元，（2）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3639万元。

四、本级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我市通过政府采购，实现对办公用品、公务用车运行全部纳入采购预算，涉及资金9576万元。

五、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绩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编制2017年预算。按规定组织项目论证、审查和入库，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项目库管理，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2017年入库项目达到1106个资金454444万元。部门预算文本包含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及职责分类绩效目标，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管理结构清晰。

六、其他重要事项

经市人大批准，由于我市暂不具备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件，我市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